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3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張榛或

張志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張榛或於民國(下同)110年就讀私立中興商工時，邀同債務人張志忠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41,000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13年07月01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4年08月01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，尚欠41,000元及請求事項所列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果，依約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

01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攤還權利，借款視
02 同全部到期，應全部清償。(三)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
03 定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借據
04 及放出查詢單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